

对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

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

(建设部 2002 年 2 月 10 日发布 建市[2002]40 号)

第一条 为严格建筑市场准入管理，防止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资质申报，是指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申报资质的定级、换证（就位）、升级、年检等。

第三条 企业申报资质，必须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申报材料（包括附件），凡有与其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可以认定为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四条 对于在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，按照审批权限，分别由建设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或者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内予以通报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：

(一) 对于在申报资质换证（就位）、升级中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不批准其申报该类别资质换证（就位）或者升级，并在两年内不受理其该类别资质申报。

(二) 在资质年检中弄虚作假，情节严重的，定为年检不合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新设立企业申报资质弄虚作假的，不批准其资质，并在两年内不受理其资质申报。

对于弄虚作假已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，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，由所在机关责令改正，按照有

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46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460)

